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超過170%，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1百萬港元。預計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三間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ii) 由於社會動蕩及新冠肺炎爆發導致我們的餐廳數量減少及經濟嚴重下滑，令至收益減少；
- (iii) 因關閉餐廳而導致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iv) 儘管收益下降，員工成本仍然高昂；及
- (v)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故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落實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秀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主席）、王秀婷女士（行政總裁）、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